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士班學生放棄本系以雙主修學系畢業申請表

年 月 日

一、需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方可申請：

1. 具本校核准修習雙主修學生。
2. 已修畢雙主修學系學士班課架並滿足其畢業資格及規定。

二、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前

三、本表請檢附於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學分審查表(課程架構表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後
 自行送審。

備註：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及第十條第二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

原學系			
學 號		姓 名	
申請學年期			
放棄原因			
申請人簽章			

此 陳

原學系審查意見 (所屬學系 A 系)	學系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系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畢輔系規定且未達雙主修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雙主修學系審查意見 (加修學系 B 系)	學系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修畢學士班學生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務處	註冊組核章	教務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課務組核章	